

证券代码：300804

证券简称：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A-B 座 6 楼（601-603
房）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丹群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世银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 74,000,000 股，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000,00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6,60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98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6,5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83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0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4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表决意见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表决意见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弃权	0	0%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表决意见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同意	87,300	81.741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表决意见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 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 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 情况	同意	46,587,300	99.9582%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0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87,300	81.7416%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0	0%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 情况	同意	46,585,700	99.9547%	通过
			反对	19,500	0.0418%	
			弃权	1,600	0.0034%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85,700	80.2434%	
			反对	19,500	18.2584%	
			弃权	1,600	1.49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7,300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416%；反对 19,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84%；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总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中小股东选 举票数 (股)	中小股东选举 票数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4.01	选举蔡丹群先生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46,502,611	99.7765%	是	2,611	2.4448%
4.02	选举梁建中先生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46,502,618	99.7765%	是	2,618	2.4513%
4.03	选举吴光辉先生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46,502,611	99.7765%	是	2,611	2.4448%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总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中小股东选 举票数 (股)	中小股东选举 票数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5.01	选举彭文平先生为 公司独立董事	46,502,615	99.7765%	是	2,615	2.4485%
5.02	选举张志祥先生为 公司独立董事	46,502,615	99.7765%	是	2,615	2.4485%
5.03	选举黄志威先生为 公司独立董事	46,502,614	99.7765%	是	2,614	2.4476%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丹虹、戴思语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